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度第 15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邱雅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2023 臺中跨年晚會活動交通維持計畫

一、警察局：

(一)P. 3, 12 月 31 日開始實施第二階段管制，凱旋路須提前淨空，請補充車輛行政移置地點。

(二)P. 48, 建議文心路與甘肅路口及文心路與河南路口東行方向，分別增設導引牌面(直行箭頭)，導引車輛往前行駛至河南路左轉。

(三)P. 50, 松竹線接駁站規劃於南興路與軍福十九路口，但現況順興街上有房屋興建工程正在施作中，建議主辦單位再妥為評估接駁點位。

(四)敦化路(凱旋路至啟航路)請再確認管制時間是否正確。

二、警察局第五分局：建議增派義交，時段及地點如下：

(一)中清路/敦化路，18 時-02 時。

(二)中平路/敦化路，18 時-02 時。

(三)中清路/經貿一路，20 時-02 時。

(四)中清路/大鵬路，20 時-02 時。

(五)中清路/文心路，16 時-02 時。

(六)松竹接駁站(軍福十九路與南興路)，16 時-24 時。

三、警察局第六分局：無意見。

四、交通行政科：

(一)請補充去年活動及檢討會議的參採情形，及與去年交維措施不同之對照。

(二)相關告示牌面請加強夜間反光標示，活動管制範圍內受影響住戶請加

強宣導說明。

- (三)因活動所需設置之交維設施及相關告示牌，請務必定時巡視，避免因鬆脫掉落影響交通安全活動結束後須即刻將交維設施及相關告示牌拆除撤離。

#### 五、交通工程科：

- (一)P. 65，請明確標示救護車行駛動線及進出場方向。
- (二)相關交維牌面請於活動結束後復舊。

#### 六、交通規劃科：

- (一)請補充工作證、通行證、媒體及貴賓停車證樣式內容與建議進出動線。
- (二)目前花毯節之松竹接駁站點位調整至順興街與軍福十九路口，且去年有發生秋紅谷及北水湍接駁站離場動線交織問題，建議實際接駁點位仍需邀集公捷處現地進行確認。
- (三)去年秋紅谷接駁點發生於市政北七路接駁停靠區被停車車輛占用情形，以致影響接駁車運行。為避免接駁車停靠區於活動時仍無法淨空影響接駁車停靠，建議於活動前提前規劃因應事宜，包含淨空停車場並以交通管制設施圍設等。
- (四)松竹捷運站內導引往松竹接駁站的相關牌面設置，請與中捷公司聯繫確認。
- (五)請補充會場出口入配置及散場人流動線。

#### 七、運輸管理科：

- (一)中央公園無人機管制部分，因本市養工處已申請取消中央公園禁飛區域，預計 111 年 12 月 28 日生效，倘經活動主辦單位評估需因跨年活動劃設為遙控無人機禁飛區域，請主辦單位儘速檢附禁止區域圖示資料及無人機區域提報表(列明禁止區域座標點、禁止時間、會商機關、說明事項等)，函交通局辦理無人機禁航區公告事宜。
- (二)跨年晚會之應變中心及應變群組，建議納入中捷公司，俾利直接及有效協調。

####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P. 55，請補充 25 路配合縮駛時間。

- (二)P. 56,「黎明僑大六街口」無 63 路行經,請刪除。
- (三)P. 56,「中台灣電影中心(經貿一路)」未標出,請補充鄰近新設站位之公車資訊。
- (四)P. 56 圖二十二,鄰近周邊公車站位有缺漏,請補充。
- (五)P. 58,北水滷接駁站誤植為經貿九路,請修正。

#### 九、停車管理處：

- (一)請修正停車場公 51 位置(河南路/甘肅路)。
- (二)晚會周邊停車場指引告示牌修正建議另提供主辦單位。
- (三)經貿路上停車場指引告示牌,機車導引告示設置於路側,汽車告示設置於中央分隔島,告示牌距離應符合相關離地高度限制,以利駕駛人觀看。
- (四)中清路指示牌置於燈桿或紅綠燈,河南路置於燈桿。
- (五)P. 17-20 義交人力配置規劃(建議可新增 6 名):
  1. 建議創研 26 出入口再增加 1 名,以協助停車場出入口相關管制。
  2. 考量機車停車區範圍較大,建議可再新增 4 名義交,協助維護機車停車區域內之秩序(可規劃於啟航路上)。
  3. 建議黎明路/經貿路(北水滷停車場)配置 1 名義交,並於入口設停車場牌面。
- (六)另去年接近跨年倒數時,經貿路路側湧入大量車潮直接停放於路邊且併排,建議義交於道路管制時可優先將車輛導引至公 138、北水滷停車場,停滿後再進入核心區(例如 11 點後再開放等),以避免車輛為排隊進入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創研 22 及創研 26,而過度集中於經貿路。

#### 十、劉委員霈：

- (一)以節慶活動而言,每車平均乘載三人應可接受,惟所列十處「周邊」汽車停車場,距離會場超過 1 公里者占五處,且其餘五處之距離亦均在 550 公尺以上,即便是特殊節慶活動,步行超過 1.4 公里以上亦屬折磨,因此,可提供車位實有高估之嫌,而常駐車格係以 5 成估計,準確性存疑,扣除常駐後之 3,566 格位亦應屬高估,請檢討。
- (二)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應是民眾最屬意的停車地點,也應該會最早停

滿，如何在經貿路兩側上游端截斷欲進入之停車車輛，請考量。

- (三)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及接駁車，也許要請捷運公司在可能的情況下加開車班、增加運量，也建議適度增加待班接駁車數量，滿車即發車，讓民眾願意搭乘接駁車，才能真正減少小客車停車需求。
- (四)接駁站去回需求不同，回程需有大面積土地供民眾排隊，排隊動線亦需先做好規劃，建議補充上述資料及整體疏散動線安排。
- (五)計程車排班區設置在敦化路與啟航路口，並由經貿路駛離，請確認其進出動線及預計等候線位置。
- (六)請說明第二轉播現場與計程車排班之相對關係。
- (七)西安街封閉路段會否過長?跟居民溝通有無問題?

十一、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建議製作交通攻略懶人包,簡單明瞭說明 1. 汽車停車場的位置。2. 機車停車場的位置。3. 外圍停車場的位置。4. 接駁路線。

十二、臺中捷運:

- (一)考量臺鐵不加開班次，且松竹捷運站去年跨年進出人次偏少，請評估開設松竹接駁線之必要性，若取消可集中運能前往市政府站；若保留，建議將接駁點改至臺鐵松竹站西側。
- (二)P. 32-35，建議加入捷運站內引導標誌，依現場增加告示並依現場調整適當尺寸，包含從松竹站1號出口至接駁站。
- (三)P. 32-35，接駁車告示，全程戴口罩是否需調整。
- (四)P. 34，文華高中、文心櫻花站出口告示，建議加步行時間20分鐘。
- (五)P. 35，松竹及市政府站外接駁站告示牌，請加上距離標示，避免民眾於告示牌處排隊空等。
- (六)建議松竹及市府接駁站加強照明。
- (七)P. 73，12/10起捷運班次假日調整為尖峰8分，離峰10分。
- (八)建議中捷公司人員進駐應變中心，以利即時協調。

十三、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松竹接駁線開設與否及接駁站設置點位，請主辦單位再與相關單位研議。

- (二)義交及停車場牌面點位設置，請主辦單位再與停管處及第五分局確認。
- (三)無人機申請禁飛管制請主辦單位評估是否需要，如需要請儘速函送相關資訊予交通局協助公告。
- (四)應變中心請納入中捷人員，以利即時協調。
- (五)告示牌面提示及活動結束後復舊部分請補充至計畫書內。
- (六)規劃之接駁站點，若有車輛違規停放，請提早排除，避免影響接駁車停靠。
- (七)請補充交維檢討會意見之參採情形及優缺點改善說明；另請於活動結束後召開交維檢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優缺點參採情形及活動交維照片納入未來辦理活動之交維計畫內。

#### 十四、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2023 臺中市跨年晚會活動：查新聞局業以 111 年 12 月 1 日中市新行字第 1110008987 號函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 (二)關於噪音部分，活動請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1. 另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於室外使用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 1 月 3 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如於管制時段內使用擴音設施，請於活動當日備妥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2.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需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3. 請依清潔維護計畫書做好噪音管制工作，避免民眾陳情。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 第二案 2022 國家地理野生動物路跑

### 一、警察局：

- (一)P. 32，告示牌部分建議增加相關圖示，如禁止通行標誌圖示。
- (二)P. 38，提及公車進出站由交管人員導引，惟第 27 頁表 4-1 未見相關交

管人員配置，請再確認後修正。

二、警察局第五分局：P. 28，經貿東路/中平路 1101 巷口請增加義交 1 名。

三、警察局第六分局：

(一)P. 17，封閉管制經貿五路部分，請確認內容是否正確。

(二)建議主辦單位盤點義交各點位之執勤時間，並將人力用於左轉路口。

(三)凱旋路調撥車道部分請加強夜間警示且牌面需掛設清楚。

(四)請加強停車宣導，避免參與活動民眾車輛違停。

(五)本活動非競賽性質，請說明是否有設置前導車及殿後車。

四、交通行政科：敦化路管制時請延後至 20 時，降低交通衝擊。

五、交通工程科：

(一)交維計畫請整理管制路段列表，以利交維佈設及確認。

(二)活動結束後活動相關牌面及交維設施請務必復舊。

(三)路跑方向與交維圖說內道路車道路跑位置請全面再檢視，避免有誤。

六、交通規劃科：路跑動線將行經目前正在施工中之台中國際會展中心，建議主辦單位先與施工單位溝通說明，避免施工車輛突然竄出，影響跑者安全。

七、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表 6-1 缺少部份公車線資訊，如 6、6 副、199 延等。

(二)請列出影響公車站與方向，包含需請義交引導公車、民眾搭乘之公車站。

(三)請於需請義交引導之公車站 7 天前張貼公告，並於活動前復舊。

九、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劉委員霈：

(一)經貿三路左轉經貿路係唯一的左轉路口，請說明可保障跑者於該路口左轉時之安全的相關作為。

(二)河南路雖為競賽末段跑者應已拉開隔離 2.8 公尺應具相當安全性，惟因河南路汽機車均多且車速快請加強隔離警示，以維跑者安全。

(三)停車需求推估中所規劃之五處停車場均與會場有相當距離尤其中央

公園北側公園已達 2 公里南側公園亦達 1.4 公里其實不宜納入考量而常駐車位數亦似非實際調查結果無法判斷衍生需求是否得到滿足。

十一、巫委員哲緯：P. 32，告示牌 B，並沒有看到調撥車道的規劃，請補充。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請加強黎明路及河南路之安全警示。

(二)牌面內容請重新檢視修正，以利用路人辨識。

(三)未來舉辦活動時，請提早送件，以利後續審查作業之執行。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2022 國家地理野生動物路跑：查運動局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函轉驛采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本活動計畫書，本局業以 111 年 12 月 1 日中市環衛字第 111014189 號函請運動局轉知活動主辦單位修正後再行送本局備查。另經查環保署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雅克環保有限公司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請另委託合法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廢棄物。

(二)關於於噪音部分，活動請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1. 另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於室外使用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 1 月 3 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如於管制時段內使用擴音設施，請於活動當日備妥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2.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3. 請依清潔維護計畫書做好噪音管制工，避免民眾陳情。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以通過。**

### **第三案 2023 臺中市天津路服飾商圈年貨大街活動**

一、警察局：

- (一)P. 17，義交服勤時間表格 C 部分，日期未列入 1/20，請再補充修正。
- (二)P. 18，規劃貨車停靠區開放時間為 18:00-19:30，本局前於 11 月 23 日由經發局召開之協調會議中提出該時段為交通尖峰時段，建議主辦單位避開交通尖峰時段進行運補，惟交維報告書仍未調整，請再確認後修正或補充說明原因。
- 二、警察局第二分局：
- (一)規劃貨車停靠區開放時間 18:00-19:30，建議修正避開尖峰時段。
- (二)有關警力協助部分，請修正為將視警力勤務派遣。
- 三、交通行政科：無意見。
- 四、交通工程科：活動結束後相關交維牌面請務必復舊。
- 五、交通規劃科：P. 21，禁止左轉牌面標誌有誤，請確認修正。
-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 28，表格 17 有缺漏，再請更新。
- (一)「天津路商圈」有 86W 路公車行經。
- (二)「文心山西路口」、「文心梅川西路口」有 86、86E、86W 路，53 改綠 2。
- (三)「曉明女中(中清路)」有 6(副)、29、32、33、61、86、86E、86W、108、500(延、延區 2、延區 3、跳蛙)、525、850 路。
- (四)「曉明女中(漢口路)」再加綠 1 路。
-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 九、劉委員霈(書面意見)：請說明本次與前次審定之交維計畫有何不同之處。
- 十、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請加強監督攤位的擺設，不要佔用行人通行空間。
-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貨車停靠區開放時間請提早或延後，避開尖峰時段。
- (二)檢討會議請補充各單位意見、回應內容及改善方式。
-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2023 台中市天津路服飾商圈年貨大街：案經經濟發局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召開 本市商店街 112 年春節期間舉辦年貨大街活動申請案聯合審查



會議」，有關環境清潔維護計畫，請依該會議本局提出之審查意見修正。另因應年貨大街人潮眾多，清潔人員如有不足應請主辦單位加強巡視及增加清潔人力，避免垃圾滿溢造成環境亂。

(二)關於噪音部分，活動請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1. 另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於室外使用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 1 月 3 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如於管制時段內使用擴音設施，請於活動當日備妥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2.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需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3. 請依清潔維護計畫書做好噪音管制工作，避免民眾陳情。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 **第四案 文心秀泰商場 112 年大型特賣活動**

一、警察局：

(一)P. 5 及 P. 6，圖 2-3 及圖 2-4，豐偉路管制部分，請增列引號進場車道佈設。。

(二)簡報提及現行交通錐擺設方式為退縮約 10 米，如該擺放方式成效較佳，日後均以此方式擺設，則建議 P. 22、23 頁、24 頁及附錄 2 之附圖 2-01 等相關圖示均配合修正。

二、交通行政科：無意見。

三、交通工程科：相關交維設施請管制當日時間結束後務必收整，隔日再另行佈設，避免影響用路人。

四、交通規劃科：如豐樂平面停車場啟動特約服務，建議增加相關導引牌面，以利用路人前往停放。

- 五、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 32，圖 6-1 缺少「豐樂停車場（文心南七路）」、「消防局（向心南路）」，請補充。
- 七、停車管理處：有關機車收費標準 10 元/小時偏高，建議參照新光遠百等各大百貨公司無收費，以提高顧客於商場停車意願，降低週邊機車違停。
- 八、劉委員霈：無意見。
- 九、巫委員哲緯：建議提供停車資訊系統，包括剩餘車位、等候時間、替代停車場方向等資訊。
-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本案上半年度交維計畫依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後，原則通過，後續由交行科視上半年交維執行及民眾陳情情形，如有必要仍需召開審查會議。
-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文心秀泰商場 112 年大型特賣活動：係屬室內活動，爰不適用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及本局公告(略以)：「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舉行除集會、遊行以外之戶外活動，如預估參加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或舉辦活動時間達 2 日(含)以上，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 14 日前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之規定，惟仍請主辦單位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維護週邊環境清潔及垃圾委託合法清除機構清理。
- （二）關於噪音部分，活動請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1. 另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於室外使用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 1 月 3 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如於管制時段內使用擴音設施，請於活動當日備妥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2.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需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3. 請依清潔維護計畫書做好噪音管制工作，避免民眾陳情。

結論：本案 112 年 6 月 30 日前交維計畫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後續交維計畫請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前，提送上半年交維執行情檢討報告(含義交申請表)至交通局，由交通局視上半年交維執行及民眾陳情情形，若執行情形符合上半年核備之交維計畫，則下半年度原則通過，如未符合則仍需召開審查會議。